

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圖書館影印暨列印服務規則

98.04.2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通過

108.12.1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修正

110.12.30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修正

第一條 本校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妥善管理影印機資源及服務讀者影印之需求，設置影、列印機開放本校讀者使用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圖書館影印暨列印服務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第二條 讀者可於本館開館時間內使用館內提供之影印機自行影印，並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費用。

第三條 本館影印設備之建置、維護、管理及耗材補充由本校簽約之廠商提供。遇有設備故障時，請即向館員反應，轉請廠商進行維護，勿自行拆裝設備及取走相關設備，否則須負損壞賠償責任。

第四條 使用方式：

- 一、使用智慧型投幣式影、列印機者，請自備零錢，並參照操作說明使用。
- 二、影、列印機提供紙張，禁止使用自備紙張。

第五條 讀者於本館影、列印資料時，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規定。如有觸法情事，讀者須負法律責任。

第六條 發現讀者影印資料有違反相關規定時，本館隨時警告或制止之，本校學生不服取締者，移請學務處處理，教職員工不服取締者報請人事室考核處理。

第七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